

社会景观灯光納控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9日

2026年08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委托，对**社会景观灯光纳控**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须具备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社会景观灯光纳控**
- 2、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16118849-06363414**
- 3、预算编号：**0626-00008568、0626-K0000968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提升静安区的整体夜景，选取80处景观灯光配置智能集控箱及智能电表，纳入静安区远程智能灯光控制系统内。在原有远程智能灯光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在集控迁址后对原集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5、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预算金额：**2260200.00 元**
- 7、最高投标限价：**包 1-2260200.00 元**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4 个月内完成。**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投标单位可于 **2026-08-1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8-26**，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并浏览电子版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单位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注：投标单位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9-09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09-09 10:00:00**。
- 3、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单位关注。

六、其他事项

- 1、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文件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 2、投标人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如有侵害，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统路 480 号

地址：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邮编：200070

邮编：200070

联系人：阮老师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

电话：563047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联系人：阮老师 地址：大统路 480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56304724
3	项目名称	社会景观灯光纳控
4	预算资金	22602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若超过，该投标作无效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投资：100%
6	项目主要内容	为提升静安区的整体夜景，选取 80 处景观灯光配置智能集控箱及智能电表，纳入静安区远程智能灯光控制系统内。在原有远程智能灯光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在集控迁址后对原集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起 4 个月内完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合格投标单位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须具备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 需要提交 ☒ 无需提交
12	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签收完成。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09 10:00:00，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上传后 1 个工作日进行签收，请各投标单位合理安排好电子上传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9-09 10:00:00 开标地点：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以下 1.5%；100 万-500 万 1.1%。
22	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社会景观灯光纳控**》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人”指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或“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单位”系指在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指最后中标的“投标单位”，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或“乙方”。

2.5 “货物”系指投标单位按技术要求提供的产品。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如无特殊说明，“天”指日历天。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单位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单位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单位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单位的责任。

6.7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

7.1 现场踏勘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单位应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单位需要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应为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投标单位。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包括附件）需修改或补充的实质性内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澄清、修改或补充。

7.2.2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7.2.3 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单位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8.2 为使投标单位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明确。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

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单位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第五章附件）

-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 b)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c)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

- d) 项目需求理解。
- e) 智能集控终端技术性能。
- f) 设备安装方案。
- g) 设备调试、验收方案。

- h) 原集控平台升级服务方案。
- i)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
- j) 软硬件设施设备维护与巡查方案。
- k) 设备启停方案。
- l) 项目服务团队。
- m) 项目质量管理与保障措施。
- n) 项目进度管理与保障措施。
- o) 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 p) 人员培训。
- q)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r) 类似项目业绩。
- s)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资格证明文件

11.2.1 投标单位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方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1.2.2 投标单位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 (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由投标自主报价。投标单位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货物采购及伴随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2.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3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单位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2.4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5 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人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6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7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日历日），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电子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6、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撤销

16.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1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16.6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7、开 标

17.1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 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18、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18.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19、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19.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19.2 保护招标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19.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单位，对所有投标单位的响应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如果单价累计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单位的财务、资质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单位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单位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

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20.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0.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单位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单位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智能集控终端技术性能;
- (3) 设备安装方案;
- (4) 设备调试、验收方案;
- (5) 原集控平台升级服务方案;
- (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
- (7) 软硬件设施设备维护与巡查方案;
- (8) 设备启停方案;
- (9) 项目服务团队;
- (10) 项目质量管理与保障措施;
- (11) 项目进度管理与保障措施;
- (12) 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 (13) 人员培训;
- (14)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15) 类似项目业绩。

23、评标原则及方法

23.1 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4.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4.3 投标单位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5、资格条件的核实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投标单位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

25.3 如果确定该投标单位无法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次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6、定标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

26.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非以上情形导致本招标项目被废标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现场所有评委、监委签字确认，可书面形式通知投标单位当场改作其他方式招标。

28、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不得进行任何实质性改变。

30、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一个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

序无效或者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单位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以下 1.5%；100~500 万 1.1%。上述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社会景观灯光納控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社会景观灯光納控项目
- 2、项目范围：对静安区全区范围内已建景观灯光及社会灯光（含部分新建、更新）未安装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终端进行安装。
- 3、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起 4 个月内完成。
- 4、质保服务期 1 年。
- 5、主要服务内容：为提升静安区的整体夜景，选取 80 处景观灯光配置智能集控箱及智能电表，纳入静安区远程智能灯光控制系统内。在原有远程智能灯光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在集控迁址后对原集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二、费用预算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 226.02 万元。

三、 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智能集控终端

	规格要 求		
--	----------	--	--

		1、应配置有无线通讯模块，可实现联网集中控制。 2、应具有后备供电电源。 3、工作电压： 220VAC ±20% 4、工作温度： -45℃- -+75℃ 5、工作湿度： 5~95% 6、应具有标准轨道条安装或螺钉安装		
--	--	--	--	--

	置。 7、应具备漏电流实时监测功能，漏电流异常可自动断电、重启功能；漏电流异常断电峰值、断电延时间、重启次数均可自由设定。 8、应具备在线监测功能；遇暴雨、洪水、内涝等		
--	---	--	--

	发生事件时提前断电、报警功能，确保用电安全。 9、应具备多种控制模式。 10、电源模块、控制模块、通讯模块、后备电池整体集成，插拔式接线可随意安装，便于维护。 11、应		
--	--	--	--

		具有开放式结构，支持多种协议。 需采用数字调制和信号处理技术保护抗干扰能力。 12、数据传送要求秒级响应。		
--	--	---	--	--

硬件设备采购服务，包含固定办公地点及人员、设备启停响应、软硬件设施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维护与巡查、人员培训等

（二）原集控平台升级

1、升级完成后所涉及的定制化软件开发等相关建设内容，须完成第三方专业软件测评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所有测评工作需由具备合规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实施，出具合法有效的正式测评报告。

2. 项目基础系统安全测评定级**不得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需通过等保二级备案及测评验收。

3. 若本项目采用 APN 网络线路，禁止使用公网访问模式，**必须采用运营商专属专线接入方式**，对接运营商专用网络资源，实现专网专用、独立传输，杜绝公网暴露风险，全面提升项目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性、稳定性及私密性。

4、固定办公地点及人员：

1) 为提高维护保障响应时间及效率，中标后需提供静安区固定办公地点和组建 5 人维护服务团队，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项目管理人员至少 1 人须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并提供其资格证、团队成员至少 3 人须持有电工证。**

2) 中标方须在静安区固定办公地点内部署集控服务平台。

5、设备启停响应：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人员 24 小时在线值班；

2) 接到电话和短信通知后需 5 分钟内提供远程启停服务；

3) 在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必须在 30 分钟内排除故障，如属严重故障无法远程解决，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6、软硬件设施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维护与巡查

1) 中标单位需完成清单对应点位的所有集控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设备安装完成后软件应用系统应能同时提供服务（包含移动终端软件），软硬件设备按照硬件质保期提供免费服务；

3) 维护期内应用系统的任何更新（包括升级和调整）都需提供最新的升级内容及说明；

4) 每月一次对软硬件设备进行维护与检查，特别是软件系统运行与测试，移动设备端的软件测试等，对出现故障的硬件设备及时更换；

5) 为确保城市亮灯效果不受影响，总控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调试需安排在白天非亮灯时间进行。

7、人员培训

培训时间在合同生效之后由双方协商安排，对招标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应用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基本操作等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具备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纳控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等具体内容，报价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和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

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纳控服务方案。

4. 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巡检、纳控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纳控工作正常，良好有效。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项目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4 个月内完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后，对**社会景观灯光纳控**投标报价如下：

报价内容	投标总价（元）	备注
社会景观灯光纳控		

注：我方声明以上所列的本项目投标总价完全根据《招标文件》之要求，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如中标，即为合同价。已考虑承接本项目所面临的全部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增补和变更。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社会景观灯光納控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报价明细一览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后，对**社会景观灯光納控**报价明细如下：

名称	数量	规格要求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景观照明 智能集控 终端	80	1、应配置有无线通讯模块，可实现联网集中控制。 2、应具有后备供电电源。 3、工作电压：220VAC±20% 4、工作温度：-45℃--+75℃ 5、工作湿度：5~95% 6、应具有标准轨道条安装或螺钉安装装置。 7、应具备漏电流实时监测功能，漏电流异常可自动断电、重启功能；漏电流异常断电峰值、断电延时时间、			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对安装位置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现场情况部署或改造相关设施，验收前需接入静安区远程智能灯光控制系统，可对所纳入景观灯光开启关闭、照明模式、整体效果等实行统一控制。 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此需求。

		重启次数均可自由设定。 8、应具备在线监测功能；遇暴雨、洪水、内涝等发生事件时提前断电、报警功能，确保用电安全。 9、应具备多种控制模式。 10、电源模块、控制模块、通讯模块、后备电池整体集成，插拔式接线可随意安装,便于维护。 11、应具有开放式结构，支持多种协议。需采用数字调制和信号处理技术保护抗干扰能力。 12、数据传送要求秒级响应。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内容
合计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格式可自拟）

分类	姓名	年龄	职称/所 获得证书	职位/本 项目责任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类似的 项目)	工作 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人 员							
投标人认为 需加以说明 的其他内容							

说明：后附有关资格证明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主要经历、业绩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1、智能集控终端指标

序号	内容	指标数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1、应配置有无线通讯模块，可实现联网集中控制。 2、应具有后备供电电源。 3、工作电压： 220VAC±20% 4、工作温度： -45℃---+75℃ 5、工作湿度：5~95% 6、应具有标准轨道条安装或螺钉安装装置。 7、应具备漏电流实时监测功能，漏电流异常可自动断电、重启功能；漏电流异常断电峰值、断电延时时间、重启次数均可自由设定。 8、应具备在线监测功能；遇暴雨、洪水、内涝等发生事件时提前断电、报警功能，确保用				

电安全。				
9、应具备多种控制模式。				
10、电源模块、控制模块、通讯模块、后备电池整体集成，插拔式接线可随意安装,便于维护。				
11、应具有开放式结构，支持多种协议。需采用数字调制和信号处理技术保护抗干扰能力。				
12、数据传送要求秒级响应。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企业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			
5.		其他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8.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9.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0.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合同的转让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注：

1、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8 月 1 日起 2026 年 7 月 31 日）（格式可自拟）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基本情况
- 2、项目需求理解
- 3、智能集控终端技术性能
- 4、设备安装方案
- 5、设备调试、验收方案
- 6、原集控平台升级服务方案
- 7、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
- 8、软硬件设施设备维护与巡查方案
- 9、设备启停方案
- 10、项目服务团队
- 11、项目质量管理与保障措施
- 12、项目进度管理与保障措施
- 13、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 14、人员培训
- 15、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16、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投标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真实、完整地填写此《声明函》。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承接本项目必须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1-1）。
- 4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 11-2）；
- 5 无利害关系声明（附件 11-3）；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1-4）
- 7 近年信誉情况（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注：投标单位应尽可能提供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后果自行负责。

投标单位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能力。
- 1.4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3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单位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异常低价审查办法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报价得分	1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87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项目需求理解	6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内容、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进行评审 （1）项目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6分 （2）项目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4分 （3）项目理解有偏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1-2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智能集控终端技术性能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终端性能描述内容进行评审 （1）满足系统配置无线通讯模块、具有后备电源、具有标准轨道条安装或螺钉安装装置、具备漏电流实时监测功能、具备多种控制模式、电源模块、控制模块、通讯模块、后备电池整体集成，插拔式接线可随意安装、具有开放式结构，支持多种协议、数据传送要求秒级响应等招标需求要求得3-4分 （2）部分满足系统配置无线通讯模块、具有后备电源、具有标准轨道条安装或螺钉安装装置、具备漏电流实时监测功能、具备多种控制模式、电源模块、控制模块、通讯模块、后备电池整体集成，插拔式接线可随意安装、具有开放式结构，支持多种协议、数据传送要求秒级响应等招标需求要求得1-2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设备安装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安装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6分 （2）安装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4分 （3）安装方案不科学，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1-2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设备调试、验收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调试、验收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调试、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6分 （2）调试、验收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4分 （3）调试、验收方案不科学，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1-2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原集控平台升级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集控平台升级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升级服务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6分 (2) 原集控平台升级服务方案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 (3) 原集控平台升级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2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	4分	根据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二级备案要求进行评审 (1) 满足满足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若本项目采用APN网络线路，禁止使用公网访问模式，必须采用运营商专属专线接入方式，对接运营商专用网络资源，实现专网专用、独立传输，杜绝公网暴露风险，全面提升项目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性、稳定性及私密性）得2分 (2) 满足二级等保文档制度得1分 (3) 承诺通过第三方测评并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二级备案得1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软硬件设施设备维护与巡查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施设备维护与巡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维护巡查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6分 (2) 维护巡查方案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 (3) 维护巡查方案内容有缺失，针对性不强，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2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设备启停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启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启停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科学合理且可行的得5-6分 (2) 启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4分 (3) 启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性差，不科学，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1-2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	10分	根据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其中项目管理人员1人并提供高工证、团队成员3人并提供电工证内容进行评审 (1) 项目管理人员1人并提供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 (2) 项目管理人员每增加1人并提供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3) 团队成员3人并提供电工证得2分； (4) 团队成员每增加1人并提供电工证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5) 未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或未满足人员最低配置要求的此项不

		得分。
项目质量管理与保障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各项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 质量管理措施完整, 内容全面, 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6分; (2) 质量管理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 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3-4分; (3) 质量管理措施表述不清, 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管理与保障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项目进度的各项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 进度计划科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6分 (2) 进度计划较科学、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4分 (3) 进度计划不科学、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1-2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完备的得5-6分; (2) 组织架构较完善, 有基本得管理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较完备得的得3-4分; (3) 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有缺失, 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不完备的得1-2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6分 (2)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4分 (3) 培训方案内容有较多缺失、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6分	根据对本项目可能发生得突发事件制定得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进行评审。 (1) 预案详尽、应对措施科学合理且可行的得5-6分 (2) 预案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4分 (3) 预案不完整, 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1-2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2023年8月1日起2026年7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 最高6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